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27號

原告 李欣怡

被告 李基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民國113年8月26日113年度附民字第77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壹拾玖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捌拾壹萬玖仟壹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記載：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起訴狀），經原告於期日前具狀更正請求金額應為「819萬1,000元」（見本院卷第28頁書狀。併參附民卷第41頁LINE紀錄、本院卷第11頁後述刑事判決正本第1頁第23行），程序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前某日，加入綽號「賴憲政」、「Fiona小潔」、「國票金投」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冒用國票證券名義，在FACEBOOK社群軟體所投放之投資廣告，原告聯繫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APP購買股票，可穩定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先後共交付819萬1,000元，且若原告

01 欲提領獲利之款項，須先繳回獲利25%之金額，雙方約定於
02 112年11月22日下午2時許，在新竹市關新北路與關新東路口
03 交付款項，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被告在上址附近監控及把風，
04 由少年謙○憲持詐欺集團成員冒用國票證券、「陳信洋」名
05 義偽造之國票證券現儲憑證收據，與原告碰面而行使之，依
06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四、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

09 五、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10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11 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辯論時對原告主張為同意給付之意
12 思表示（見本院卷第133~134頁筆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
13 付819萬1,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
14 113年7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
15 卷第5頁起訴狀右上角收受戳章，並參民法第229條第2項、
16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即應照准。又，本件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
18 第3項規定，依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酌定相當擔保
19 金額宣告之。

20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
21 暨訴訟資料，經核與判決基礎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
22 附此敘明。

23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
25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
26 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
27 之諭知，併予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9 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應按他造人數繕本。且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
02 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
03 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
04 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05 故提起上訴時應同時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14萬6,16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徐佩鈴